

樟政规〔2023〕5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永泰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
若干措施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永泰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修订）》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9日

永泰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修订）

为更好激活我县建筑企业活力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措施。

一、鼓励企业资质晋升

（一）注册地在我县的建筑企业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奖励 500 万元，每增加一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，再给予奖励 200 万元；资质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100 万元，每增加一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，再给予奖励 50 万元；资质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奖励 20 万元，每增加一项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，再给予奖励 5 万元。钢结构、桥梁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。工程设计晋升综合甲级资质的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在我县新设立或新引进企业资质达到上述规定的（以最高等级为准），同等进行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对取得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（施工总承包企业）的奖励 30 万元；对获得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奖励 20 万元。

（二）在福建证监局完成上市报备并进入辅导期的企业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20 万元；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，在市级

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2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（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詹天佑奖）的每项奖励 100 万元，第一参建单位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；对获得福建省优质工程奖（闽江杯）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；对获得福州市优质工程奖（榕城杯）的每项奖励 5 万元；对获得福建省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奖励 5 万元。同一个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奖励，可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给予奖励（对同一工程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，应先退还已领取的低级奖项奖励后，方可给予高级奖项奖励）。

（四）对在本县建筑企业中取得国家注册的一级建造师、一级建筑师、一级结构师、造价师和录用教育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毕业生，人员在该企业服务满 3 年后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三、加大地方经济贡献扶持

所有注册地在永泰并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建筑服务业企业（含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劳务分包等），经营贡献奖励额度达到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按以下办法给予扶持。

（一）本县既有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，按照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分段累计扶持，具体如下：

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30%；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至 1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45%；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至 2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企

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50%；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至 4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55%；4000 万元（含 4000 万元）至 5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60%；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以上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65%。

（二）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，从晋升年次年年开始连续 3 年按该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70%予以奖励补助。其他年度按本县既有企业计算。

（三）对本县既有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，按照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分段累计扶持，具体如下：

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30%；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至 200 万元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40%；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至 500 万元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50%；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60%。

（四）对新成立或新迁入的建筑业企业及建筑服务业企业（含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劳务分包等），企业新成立或新迁入的第二年开始连续 3 年按其在本县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 50%予以奖励补助。其他年度按本县既有企业口径扶持。

四、其他方面

（一）申请奖励政策的企业，应提供相关资料表格。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将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及

相应期限利息，三年内不得享受奖励政策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对获得第一次奖励(包括但不限于县外迁入、晋级)的所有企业，若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地址发生变更，具体奖补涉及的权利义务将事前另行约定。

(二) 本措施规定的奖励扶持资金按会计年度予以兑现。在规定时间内,由企业负责收集提供相关资料表格并提交申请,县住建局负责审核企业扶持奖励资格,并结合企业年度实际地方经济贡献提出奖励扶持初审方案,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审定。企业若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,则自动并入下年度一并申请;若下年度未申请,则视为自动放弃奖励。

(三)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试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,《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永泰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樟政规〔2023〕1号)同时废止,2022年1月1日至本措施发布之日,扶持奖励参照本措施执行。已按照原措施认定引进的企业,剩余年限的扶持奖励计算基数及比例按本办法执行。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则另行调整。

(四) 本意见由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